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濠府〔2020〕47号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汕头市濠江区 水土保持规划》（2020—2030年） （报批稿）的批复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濠江分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汕头市濠江区水土保持规划〉（2020—2030年）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（汕濠农农水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业经四届12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汕头市濠江区水土保持规划》（2020—2030年）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

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综合防治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区农业农村水务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研究解决好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向区政府报告。各街道、区各有关部门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
2020年8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9日印发
